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11号

关于在委内瑞拉港口防范毒贩利用远洋船舶贩毒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近期有会员公司报告，某悬挂香港旗船舶在委内瑞拉 El Bajo 港装货完毕后，在离港前的例行检查中，当局发现在该轮尾部水线下舵杆隔挡上藏有毒品。该轮及船员随即被当地法院扣押，并可能面临检方的刑事检控。

据了解，委内瑞拉的 La Salina, Bulkwayuu, Puerto Bajo Grande Gas, Amuay Bay, Jose Terminal, Puerto Miranda Terminal 及马拉开波湖的港口近年来曾发现多起利用远洋船舶贩运毒品的案例。毒贩偷偷将毒品固定在船舶水线下的舳龙骨、舵杆、海底滤器、海底门格栅等处而由船舶带往境外。一旦毒品被当局发现，当地司法部门往往会长期扣押船舶和船员进行调查，甚至对船员进行刑事判决，并没收涉案船舶，使船东和船员遭受巨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害。此类典型案例中，从发现毒品开始接受调查到刑事检控结束，通常需要 2-3 年的时间，最终涉案船员很可能被裁定有罪和判刑，并且船舶被没收。

为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协会在此提醒各会员公司，特别是经常有船舶进出南美国国家港口的会员及船舶，在装卸货物期间加强防控，减少外来人员接

近船舶的机会，并在上述提及的船舶隐秘部位多做自检。一旦发现有可疑物品，应保护现场，并立刻通知公司、协会和政府当局。

贩毒是国际犯罪行为，在绝大多数国家都会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在委内瑞拉，根据当地法律，主管当局享有在 30-45 天的时间做出是否刑事检控决定的权利。如果船舶无辜受累，船东可以尽量寻求我国政府的协助，尽快报告外交部及当地使领馆，以期在做出是否检控的决定前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此类事件。如果船员被怀疑涉案，也应该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在当地委请得力的律师协助调查。被怀疑涉案的船员应该如实陈述事实经过，不要隐瞒或者臆断，不要试图毁坏、涂改或隐匿证据，积极配合律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以便尽快查明事实真相，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获释。

特此通函。



主题词：中船保、防贩毒、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年9月7日印发